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川科人〔2018〕34号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2018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创新 领军人才等3个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科技局、省直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委组织部等13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组通〔2018〕21号）、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18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才办〔2018〕83号）的部署安排，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印发〈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科人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科人〔2018〕3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科技菁英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科人

〔2018〕32号)的相关要求,为做好2018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创新领军人才、天府创业领军人才和天府科技菁英3个项目申报推荐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目标任务

2018年拟遴选支持20名左右天府创新领军人才、20名左右天府创业领军人才、50名左右天府科技菁英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川内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(含中央在川单位)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天府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条件

1.基本条件:

①拥护党的领导,坚持科学精神,遵纪守法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;

②取得博士学位,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;

③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,或属于国家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;

④科学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或产业转化前景;

⑤截止2018年9月30日(含),年龄不超过55周岁,特别优秀的可放宽2岁;

⑥全职在川工作1年以上。

2.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,还应具备以下条件3项及以上:

①主持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(课题);

②是国家或四川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、野外科学研究观测站等创新平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；

③主持研发的技术成果在四川落地转化，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（上年度产值应达到 3000 万元以上，或项目实施期累计实现产值 5000 万元以上）；

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，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以上奖励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（排名前 3）；

⑤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授权；

⑥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 1 篇影响因子 3.0 以上的学术论文。

（二）天府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科学精神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；

2.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（作为股东占股 30% 以上，或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）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；

3.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4.创业项目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，或属于国家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“5+1”产业领域；

5.创办的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），

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，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；

6.创办的企业在四川省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无不良记录，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。创办时间在5年以内（含5年）的企业，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500万元。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。以近5年内（含5年）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为主；

7. 截止2018年9月30日（含）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2岁。

（三）天府科技菁英申报条件

1.基本条件：

①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科学精神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；

②截止2018年9月30日（含）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2岁；

③取得博士学位，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；

④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，或属于国家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；

⑤在所从事的领域崭露头角，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，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，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；

⑥全职在川工作 1 年以上。

2.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2 项及以上：

①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或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；

②主持研发的技术成果在四川落地转化，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（上年度产值应达到 300 万元以上，或项目实施期累计实现产值 500 万元以上）；

③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授权；

④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；

⑤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 1 篇影响因子 2.0 以上的学术论文，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检索论文 5 篇以上。

3.符合条件的教育卫生人才、技能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也可申请纳入。

四、申报推荐渠道

（一）申报单位登录“四川人才工作网”（<http://www.scrcgz.com/>）“项目申报”平台，通过“天府万人计划申报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，时间为 10 月 8 日—10 月 19 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完成网上申报，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，将《申报书》等材料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所属市（州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审核把关，其中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央在川单位可直报科技厅（由申报单位出具推荐函）。

(三)市(州)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将推荐人选报市(州)人才办备案,由市(州)人才办完成网上审核报送。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完成网上审核报送。

(四)市(州)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于10月20日前将推荐函、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、《申报书》及附件材料统一报送至科技厅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2018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。网上申报完成后,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《申报书》,完成签字、盖章等手续。

(二)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应将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并扫描后,发至申报专用邮箱(scrcxmsb@163.com)。省人才办工作人员审核后,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(与省“千人计划”申报系统可通用),用人单位方可登录申报系统。

(三)申报时要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,申报人填报的承担项目、论文著作、专利、获奖、兼职等,每类一般不超过5项。

(四)天府创新领军人才、天府创业领军人才、天府科技菁英只能选择1项进行申报。

(五)国家和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在管理期内,不得申报天府创新领军人才、天府创业领军人才、天府科技菁英项目。

(六) 天府创新领军人才推荐名额成都市、四川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不超过 5 个，其他市（州）、高校、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在川单位、科研院所不超过 3 个。天府科技菁英推荐名额成都市、四川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不超过 10 个，其他市（州）、高校、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在川单位、科研院所不超过 5 名。

(七) 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，封面、封底统一用 110 克以上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，正文须双面印刷，纸质《申报书》、附件材料需报送一式 12 份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伟，028-86671974；孙开艳，028-86668540。

电子邮箱：sckjtrsc@163.com。

地址及邮编：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39 号科技厅人事处 420 或 422 办公室，610016。



